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98/2

《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區敬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謝煥屏小姐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鄧李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總裁
鄧彼德先生

司庫
王志偉先生

議程第II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專業實務幹事
張智媛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1133/98-99(01)、(03)及1143/98-9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多間已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機構中，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的代表將會出席是次會議，以便討論該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對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已於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1259/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沒有任何意見，但香港律師會曾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一項草擬方面的修正，該項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

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商

2. 因應主席的邀請，公司秘書公會的鄧彼德先生綜述該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表示，公司秘書公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然而，公司秘書公會認為，雖然稅務局承諾在一個月或甚至更短時間內完成有關過程，但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在根據擬議新程序申請撤銷註冊時，必須取得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既不必要且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解釋，該會意見書所詳述的現行及擬議保障措施，足以保障債權人及其他受影響各方的利益。該等保障措施包括：在普通法下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均須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新程序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不營運的私人公司、《公司條例》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特別的權力、規定法律責任在公司解散後依然持續、法院可以干涉等。此外，在憲報刊登公告的3個月限期內，稅務局局長可反對將有關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的建議。雖然先獲稅務局局長證實稅項已清繳，然後才展開撤銷註冊程序的做法，一直被視為最佳的做法，但公司秘書公會認為，由於最佳的做法不應被編成法律條文，因此不宜就該項規定立法，以免有損其靈活性。為加強擬議保障措施，當局應考慮延長在憲報刊登建議將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的公告的期限、停業規定的期限，以及須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年期。

3. 公司秘書公會的王志偉先生補充，業內人士一直均有依循最佳的做法。倘當局認為有需要提供額外保障，則應以指引及通告的形式載明有關規定，然後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有關的專業人士及業內人士發出。

II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清繳稅項程序是擬議新註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目的是在公司自願清盤外提供一個快捷、簡單及花費低廉的撤銷註冊方法，並防止進一步濫用《公司條例》第290A及291條有關將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的條文。不過，在提供此項簡化程序時，亦要考慮到政府保障公共收入的需要，並取得兩方面的平衡。關於保障債權人等各方權益的補救行動的現行法定條文，例如透過法院追索以彌補損失、利用冗長的程序令公司重新開業，以及向公司高級人員採取行動等，均十分浪費時間及資源，並需運用公帑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即使專業人士及業內人士一直均依循最佳的

做法，在代表客戶公司申請從登記冊中剔除其名稱前先清繳稅項，當局預期在新的簡化程序下，自行提出撤銷註冊申請而無需尋求業內人士協助的公司數目將會增加。因此，當局認為，就保障收入而言，訂立具體的法定條文是最奏效且最具效率的方法。她補充，在1998至1999財政年度，在根據第291條提出從登記冊中剔除公司名稱的申請中，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獲稅務局局長提出1 305宗反對，佔該段期間被剔除登記的公司的總數的8.3%，無論以任何標準而言，這數字均屬相當大的比例。

5. 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雖然清盤程序沒有具體規定必須清繳稅務局的稅項，但《公司條例》第265條指明，在清盤中，公司欠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所有法定債項均屬優先債項。因此，由稅務局局長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建議，正反映出在關於公司清盤的現行條文中保障收入的相同原則。

6. 部分委員認同公司秘書公會提出的關注，並質疑需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就發出通知書收取費用，新的撤銷註冊程序所需的費用將會提高；此外，該項規定亦可能會延長撤銷註冊的過程。他懷疑，稅務局局長提出的1 305宗反對是否全部均與未清繳稅項有關。田北俊議員詢問該1 305宗反對個案所涉及的稅項的類別及金額。劉健儀議員問及建議將發出通知書的費用定於350元的準則為何。

7.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第291及290A條所載的現行撤銷註冊程序，公司註冊處處長必須就擬從登記冊中剔除的公司的名稱在憲報刊登為期3個月的公告，而受影響的各方於該段期間內提出反對。稅務局局長所提出的1 305宗反對是回應憲報的公告。至於該等個案所涉及未清繳稅項的類別及金額，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其中10宗個案所涉及可能損失的稅款總額估計達180萬元。她補充，該等個案所涉及的未清繳稅項的類別及金額，需視乎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定。從過往的經驗所得，在拖欠利得稅的個案中，只完成一項交易的物業買賣公司拖欠的稅款頗為可觀。因應委員的要求，她承諾提供有關該1 305宗反對個案的分析，以及拖欠稅項的類別和所涉金額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8. 至於對擬議“不反對”通知書將成為小規模公司成本負擔的關注，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發出通知書及撤銷註冊的費用分別為350元及420元，即合共770元，金額遠低於現時就自動清盤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有關公司應該有能力支付。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新的撤銷註冊程序可防止進一步濫用第290A及291條將

政府當局

公司從登記冊剔除的條文，政府當局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費用一向由公帑支付。當局將收費釐定於350元的水平，使稅務局得以收回提供新服務的全部成本。稅務局保證，如當局以有關公司尚未償清稅項為理由，初步拒絕某項申請，申請人可在清繳該等債務後，立即要求稅務局重新考慮其申請，而無需為此支付額外費用。因應委員的要求，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同意提供成本分析，說明將“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費用定為350元的理由。

9. 至於有意見關注到“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將阻延撤銷註冊過程，田北俊議員察悉稅務局已作出服務承諾，表示可於1個月內就該類申請作出回應。他進一步詢問，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的1個月內仍未接獲稅務局的任何回應，則可否假設當局已作出“不反對”的回應，以便申請人及早展開撤銷註冊的過程。

10.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回應時重申，由於稅務局在搜尋有關公司尚未清繳的稅項時運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日趨普遍，稅務局可以在大概1個月內就申請作出回應。就並不複雜的個案而言，“不反對”通知書可於1個月內發出。倘當局在處理申請時需要進一步資料，便會盡早通知申請人。此外，稅務局亦會在答覆中說明反對的原因，使申請人可在清繳尚未償清的債務後，盡早要求稅務局重新考慮其申請。不過，關於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的1個月內仍未接獲回應，便可假設稅務局已作出“不反對”的回應方面，由於此項建議會引致稅務局出現運作上的問題及有欠靈活，因此當局認為不宜採納。她強調稅務局會竭力履行服務承諾，盡早向申請人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11. 主席詢問，關於按新程序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倘該等公司沒有遵守《公司條例》就有限法律責任公司訂下的規定，政府會否對該等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當局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檢控違反《公司條例》的公司，但此舉不會延誤申請撤銷註冊的過程。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現時檢控的對象大多是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的機構董事。該等申報表載有董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等公司註冊處認為對公眾有用的重要資料詳情。此外，公司註冊處會就投訴展開調查，如有關公司沒有備存經審核的帳目，而該處亦認為向該等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是符合公眾利益，便會考慮這樣做。

合併寬免

12. 因應主席的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張智媛小姐表示，會計師公會完全支持條例草案中有關合併寬免的條文。她解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

較，香港此方面的法律架構限制較大，使公司迫於利用海外的公司來進行合併與收購的活動及進行業務重組。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張小姐表示，新加坡於1987年及馬來西亞均採用與英國《公司法案》相同的合併寬免條文。至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機制，該兩國早已摒棄“票面值”及“法定資本”概念，因為兩國認為資本保值規定對債權人及股東的保障極小，所以改為以償債能力測試判定公司分發資產和利潤，以及減少資本的能力。因此，合併寬免的問題已屬無關。類似的條文已於1998年納入澳洲《公司法》內。

13. 張小姐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解釋，如香港依循美國或加拿大的模式，本地的公司法例需作出重大的改革，以加強公司管治的機制，並賦予公司董事所需的酌情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一直均有討論此事，並視之為一項較長遠的問題。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由顧問對《公司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的工作已經完成，並於1997年3月發表顧問報告。該報告建議修訂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機制，由現時沿用英國的制度，轉為採用美國及加拿大模式。常務委員會正研究該份報告，並會於1999至2000年度底前提交其建議。

條例草案草擬方面的問題

14. 委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有關的來往書信已透過立法會CB(1)1143/98-9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第5條表示關注，根據該項條文，擬議第48F(3)條訂明“凡第48B至48E條的任何條文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有衝突之處，須以後者為準”。按照法律顧問2的意見，委員察悉該項條文表示規例的條文凌駕於《公司條例》之上，並可能違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b)條，因為該條訂明“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英國《公司法案》沒有包括上述擬議第48F(3)條，而英國亦規定據此訂立的規例草案必須經國會通過。她請委員注意，擬議第48F(3)條與《公司條例》第49Q(4)條亦出現不一致的地方，因為第49Q(4)條訂明“除非事先將規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並獲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訂立任何規例……”。

15. 由於委員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根據第48F條訂立的規例必須獲立法會藉正面議決程序批准。

II 其他事項

16. 委員同意於1999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7.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0日